

沈阳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软件学院制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学院成立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一）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冯海文

成员：邵中、牛连强、姜岩、张胜男、于鸣超（秘书）

（二）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郝艳君

成员：刘洋、佟以轩

二、复试相关安排

（一）复试比例

一志愿考生以《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遴选依据，满足条件考生可参加本专业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 120%。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2024 年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形式。

复试时间：预计于 2024 年 3 月 30/31 日，具体时间以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材料采取线上审查方式。在复试开始前，考生应按下列要求将对应复试资格材料的 pdf 文件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7. 《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资格审核材料。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复试项目与考核形式

(一) 复试考核形式及内容

复试基于线下考核形式进行，分为机考和面试，机考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 1 年备查。复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听说能力、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四项，满分为 100 分。对各项考核范围及成绩做如下规定。

1. 思想品德考核

本项采用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意识形态倾向、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以及在法纪、道德、公序良俗等方面的品行素养。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

本项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 25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反应速度、词汇量、语法运用正确性及语言组织逻辑性等。

3. 专业能力考核

本项由机考和面试两部分构成，满分为 50 分。机考题共 20 分，考生通过线下考试平台随机抽题作答；面试题共 30 分，由考生抽取题签并口述作答。专业能力考核范围以软件工程的知识体系为主，含数据库技术、数据结构与算法、程序设计技术、计算机网络与安全、计算机操作系统等本专业核心基础知识。

4. 综合素质考核

本项采用面试方式进行，综合素质主要测评考生分析、解决问题的判断力、

逻辑性、创新意识、临场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并就考生的学术兴趣、研究方向偏好、专业实践经历、专项技术特长等进行了解。本项目满分为 25 分。

（二）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前，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与《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供选科目一致，主要测评考生对规定课程中的基本原理、基础理论、重要方法技术的理解掌握水平。考试形式为笔试，时间为 60 分钟，具体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通知，加试单科满分为 100 分，各加试科目成绩均 ≥ 60 分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加试科目为：

离散数学

计算机操作系统

四、复试成绩计算规则与合格标准

（一）录取原则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各专业拟录取的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3.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出现录取成绩同分情况时，采用“复试成绩 $>$ 初试统考科目总成绩 $>$ 初试业务课二成绩 $>$ 初试外国语成绩”的优先级原则确定考生排名，仍无法区分时对同分考生单独组织加试，依据加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折算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1.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综合素质成绩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合格标准

各加试科目成绩均 ≥ 60 分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60\% \div 5$ +复试成绩 $\times 40\%$;

五、调剂相关要求

(一) 调剂考核形式

2024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 调剂基本条件

报考条件：符合我院专业的报考条件；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一志愿专业：原则上，调剂考生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

初试科目：原则上，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其他：不接受单独考试调剂；仅接受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是否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视第一志愿录取情况而定；学硕与专硕可相互调剂。

(三) 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2.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36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4小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如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拟调剂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其他

1. 本实施细则同时适用于我校软件工程专业（专业代码：085405）的第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

2. 未予详尽规定事宜依照《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3. 本方案解释权归属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联系方式

学院复试咨询 QQ 群：836069053

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24-25494315